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增资扩股,增资股份数不超过2亿股,增资价格为3.5元/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告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703,867,421.70股,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9.59%(公告详见2020年8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接到吉林银行通知,其最后一批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增资完成后,吉林银行股份总数增至10,066,976,248.41股,本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903,867,421.70股,对吉林银行持股比例由9.59%变更为增资后的8.9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超高精密与高精密超硬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0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4号),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的“沃尔德超高精密与高精密超硬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符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条件,被认定为2020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认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公司技术自主创新体系。

2、本次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职工监事陆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玉仙(简历附后)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辞职即日生效。陆江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陆江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余玉仙简历

余玉仙,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余玉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950万元到14,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3.6万元到1,703.6万元,同比减少15.22%到10.35%。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8.71万元到3,797.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85.06万元到2,306.09万元,同比减少48.91%到37.7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1.93万元到2,90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27.59万元到2,748.61万元,同比减少60.67%到48.65%。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45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9.5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压缩预算,采购任务延后,导致需求量降低,同时部分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很多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现场评测,导致软件产品无法按期交付和验收;此外,公司软件产品由向客户销售产品转型为向客户提供订阅式服务。综上所述,导致2020年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

2、2020年因公司发展需要,新增市场销售及研发人员110余人,导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1,700余万元。

3、2020年8月公司科创板上市成功,根据京政办发[2018]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2020年11月收到东城区政府上市补贴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43,000,000	9.44%	4.59%	否	否	2021年1月20日	2024年1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3,000,000	9.44%	4.59%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19,800,000	4.35%	2.11%	2018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33,000,000	7.24%	3.52%	2018年2月5日	2021年2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800,000	11.59%	5.63%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9,800,000股,即总质押股数减少9,800,000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200,610,000	190,810,000	41.88%	20.36%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249,770,000	239,970,000	42.65%	25.6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及規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項決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項決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589,622.6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二)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8,088.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 计		30,088.00	29,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669,074.6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0,000,000.00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及規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項決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項決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項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王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規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規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規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規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規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規则》規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規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項: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規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規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規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規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章、規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規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王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同意聘任王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規则》、《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含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規、国务院决定規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于2020年6月29日新成立,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暂无财务数据。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国务院决定規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科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151,004.47	93,486,666.51
负债总额	119,037,736.29	55,602,902.60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3,413,800.50	52,660,069.35
净资产	91,113,268.18	37,883,763.91
指标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896,572.24	307,537,341.07
利润总额	6,757,284.40	53,396,395.05
净利润	5,744,815.55	46,948,545.65

注: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